

中共东营市委办公室文件

东办发〔2018〕41号

中共东营市委办公室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 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

《关于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东营市委办公室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

关于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6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尊重自然,坚持保护生态,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绿色发展制度保障,加快绿色发展支撑体系建设,推广生态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模式。以农业绿色发展引领乡村产业振兴、生态振兴,推动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为实现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提供坚实支撑。

(二)目标任务

——绿色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到 2020 年,全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130 万吨,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有效企业数量、产品数量不断增加,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品牌农产品占比明显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快发展。到 2030 年,农产品供给更加优质安全,农业生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资源利用更加节约有效。到 2020 年,严守 323.2 万亩耕地红线,全市耕地质量平均比 2015 年提高 0.5 个等级,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4。到 2030 年,全市耕地质量水平和农业用水效率进一步提高。

——农业生态环境更加优化。到 2020 年,力争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 4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1%,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保护和修复生态系统,湿地保护面积 350 万亩。到 2030 年,化肥农药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农业废弃物全面实现资源化利用。田园、森林、湿地、水域生态系统进一步改善。

二、建立健全农业绿色发展制度

(一)建立农业生产力布局制度。加快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120 万亩,划定棉花生产保护区 80 万亩,建立长效建设管护机制。围绕经济作物、畜产品、水产品等,打造一批集群发展、绿色高效的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就

近建设优质饲草饲料生产基地,加快构建粮经饲协调发展的三元种植结构。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产业和林下经济。到2020年,建成经济林基地18万亩,林下经济达到7万亩。深入实施“海上粮仓”建设规划,加大海洋牧场、现代渔业园区等推进力度。大力培育农业“新六产”,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拓展农业生态功能,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四级联创,把现代农业产业园作为发展农业“新六产”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塑造终端型、体验型、循环型、智慧型新产业新业态,构建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业融合的农业发展新格局。到2020年,建设农业“新六产”示范县1个,培育示范主体50家。

(二)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强化耕地、水域岸线、湿地等用途管控,严禁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资源环境的破坏。依法限制沿海滩涂资源过度开发利用,科学划定宜耕土地后备资源范围,严控填海造地、排海工程等行为。以县为单位,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分类推进重点地区资源保护和污染治理。加大对破坏农业资源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禁未经处理达标的工业和城镇污染物进入农业生产区域。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类治理污染耕地。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打造水更清、岸更绿、景更美的河湖生

态新格局。保护林业生态环境。积极培育林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强生态公益林、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和维护,突出村镇绿化工程建设,推进高标准综合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实行湿地资源总量管理,建立湿地资源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开展跨区域湿地保护与利用合作。

(三)完善农业资源管护制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纳入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确保建成 268.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不动摇。开展国土资源节约集约行动,推进建设占用和工矿企业生产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加大土地整治力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到 2020 年,全市高标准农田达到 206.1 万亩。探索耕地质量管理保障机制,完善管控措施,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落实农业节水制度。实行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建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旱作农业,加快完善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先进节水灌溉工程体系,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耐旱品种和节水保墒技术,探索田间雨水集蓄利用技术和模式。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改善农田水利设施条件。到 2020 年,全市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145 万亩,水肥一体化推广面积达到 8 万亩。保护渔业资源,科学划定限制、禁止水产养殖和捕捞区域,严格落实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和黄河禁渔期制度,严厉打击非法捕

捞行为。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渔船管理制度和幼鱼资源保护机制,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

(四)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认真落实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政策,重点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保护性耕作、秸秆综合利用、高效植保、节水农业、智慧畜牧业等绿色高效机具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机械化生产设备,实行敞开补贴、应补尽补。扩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范围,加快淘汰能耗高、污染重的老旧机械,大力推广大型复式、先进高效、节能环保的机械装备,促进农机节能减排。完善生态系统农业补偿政策,加大耕地保护补偿力度,支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落实林业、畜牧生态补助和湿地保护、渔业生态补偿政策,促进农业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三、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支撑体系建设

(一)完善农业绿色发展标准体系。把农业标准化管理作为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根本措施,开展农业领域地方标准规范制订修订工作,完善地方标准规范体系,实现农业生产有标可依,推进现代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重点做好我市特色优势农产品的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的制修订,彰显东营特色,体现东营水平。制定完善与农产品品牌配套的生产基地标准,持续开展无公害农

产品产地和绿色食品基地认定工作,完善清洁生产设施,对农药、农膜、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实行集中处理;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标准,最大限度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提高使用效率。

(二)建立农业资源环境监测体系。加强耕地、渔业水域、生物资源、产地环境监测和预警体系建设,提高农业资源环境及农业污染状况监测和预警能力。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推进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全覆盖布设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发布监测报告。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建设,提升水土流失及面源污染监测能力。扎实开展农业污染源普查。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开展农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对重要农业资源实行台账式管理。

(三)构建农业绿色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构建梯次分布的农业科技园区体系,大力支持省黄三角农高区建设,逐步推进省级农高示范区创建,积极推进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提升市级农业科技园区档次水平。继续开展农业科技展翅行动,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工程,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和农业企业作用,开展有害生物绿色防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及农产品绿色加工储藏等领域的关键技术研究,建立健全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四)健全农业人才支撑体系。建立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大力开展“双招双引”,加大高层次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壮大农业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落实加强

基层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的二十条措施,建设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业绿色发展管理服务和技术推广人才队伍。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养一批具有绿色发展理念、掌握绿色生产技术技能的高素质农村实用人才。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率先应用生态技术模式,开展绿色生产。落实生态管护员制度,在生态环境脆弱地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增加护林员等公益岗位。

四、实施农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

(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步伐,加强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加强无害化处理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以肥料化和能源化为主要利用方向,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严格落实养殖业场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度和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推进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试点。鼓励和支持通过委托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实现种养结合及畜禽养殖废弃物循环利用。

(二)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技术,重点在果菜领域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到2020年,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深入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工程,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快农药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进程,集成推

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天敌控害等绿色防控技术。到 2020 年,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制定农药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农药管理,强化农药风险评估监测,探索建立绿色农药使用补贴机制。加强农业投入品电子追溯体系建设,强化农业投入品或生产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管理,落实农药、添加剂使用台账记录制度及使用安全间隔期(休药期)制度,支持低消耗、低残留、低污染农业投入品生产。

(三)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行动。严格依法落实秸秆禁烧制度,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工作重点,建立秸秆禁烧目标责任制,严格实行网格化管理。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探索推动农作物秸秆全量化利用模式,大力推广秸秆精细化还田、秸秆青贮等技术,建立农用为主、多元利用格局。落实沼气、秸秆等可再生能源电价政策,推进秸秆发电、沼气发电并网运行和全额保障性收购,积极保障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用地。

(四)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行动。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处理,严格执行新的国家地膜标准,依法强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地膜,以县区为单位开展地膜回收和残留治理试点,开展全生物可控降解地膜试验示范。探索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理方式,依法落实使用者妥善收集、生产者和经营者回收责任,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五)生物资源保护行动。开展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和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推进农业野生植物和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原生境保护区建设,完善种质资源圃(场)、低温库等基础设施,加快市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建设。积极开展种质资源创新利用,重点围绕野大豆、罗布麻、盐地碱蓬等特色、珍贵资源,加快新品种选育和配套技术研究。推进濒危野生植物资源保护、保存和人工繁育。加强畜禽地方特色品种的保护和利用。实施珍稀濒危水生生物保护行动计划,加强渔业资源调查研究能力建设。完善外来物种风险监测评估与防控机制,建设关键区域生物入侵阻隔带,开展综合防治示范技术试点。

五、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农业绿色发展纳入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内容。农业部门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水利、海洋与渔业、林业、环保、旅游发展、质监、畜牧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建立起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二)加大投入力度。整合涉农资金要向农业绿色发展领域倾斜,加大对耕地质量提升、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处理利用的财政支持力度,加强绿色生态类公益项目的后期管护。落实捕捞渔民减船转产、海洋牧

场建设、增殖放流等相应政策和资金保障措施。建立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建立金融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信贷、保险服务农业绿色发展的支持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资源节约、生态保护修复、废弃物处理利用、动物疫病防控等领域。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国民教育、新闻宣传、科学普及、思想文化等多种渠道和各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农业绿色发展的理念、政策、路径和成果,及时总结推广生产领域、消费领域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的先进经验、典型事迹和技术模式,积极倡导农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努力营造农业绿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中共东营市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印发
